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53號

原告 李木生

上列原告因公園管理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之住所地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同居人即原告之配偶受領該文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